中山大学管理学院2019年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》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我院工商管理硕士复试分数线如下：

<table>
<tr><th>类别</th><th>报考学科门类（专业）</th><th>总分</th><th>单科（满分=100）</th><th>单科（满分>100）</th><th>说明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专业学位</td><td rowspan="2">1251 工商管理</td><td>210</td><td>60</td><td>120</td><td>未参加（或未通过）提前面试的考生适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通过或有条件通过提前面试的考生，适用国家A类线</td></tr>
</table>

2. 我院工商管理硕士本年度不接受校内外调剂考生，EMBA项目接受院内MBA考生调剂。

3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MBA或EMBA项目官网查询复试名单（见附件1，附件2）。

4. 我院工商管理硕士拟招生人数如下，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：

专业	总计划	招生方向	招生计划	复试比例
工商管理硕士	378	01 全日制国际工商管理	30	30/47
		02 非全日制国际工商管理	283	283/341
		04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		
		05 EMBA	65	65/39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，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，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”并签名。）

2.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（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
4.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：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**（如网上报名未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则无需提供该项资料）。**

5.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300分。

1.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240分）

1）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综合管理知识、整体素质、管理潜质及英语应用能力，考官根据考生背景材料的情况从各个方面深入提问，考生如实作答。

2）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约20分钟。

3）考核办法：以面试为主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。

4）考核评分：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5）参加人员：未参加（或未通过）提前面试的考生（名单请见附件1）。

2.思想政治理论笔试（60分）

1）考试范围与参考书目：

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》（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版）

2）考试时间：2小时。

3）考试形式：笔试（闭卷）

4）参加人员：全体复试考生，包括已通过或有条件通过提前面试以及未参加（或未通过）提前面试的考生（名单请见附件1、2）。

3.国际工商管理（非全日制）方向英语能力测试

1）测试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英文应用能力。

2）测试时间及形式：

a. 阅读、写作（笔试，闭卷）：1 小时。

b. 听说能力测试（无领导小组讨论）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约 5 分钟。

3）测试结果：结果仅作为是否有资格入读国际工商管理（非全日制）方向的参考条件，不计入复试总分，缺考者视为放弃复试，不予录取。

4）参加人员：报考 02 国际工商管理（非全日制）方向的全体复试考生，包括已通过或有条件通过提前面试以及未参加（或未通过）提前面试的考生。（全日制无需参加，名单请见附件 3）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国际工商管理（非全日制）方向英语能力测试结果仅作为是否有资格入读国际工商管理（非全日制）方向的参考条件，不计入复试总分。

2.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）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；

2）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未达标者；

3）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者；

4）体检不合格者；

5）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及 EMBA 项目网站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3.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0 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（一）咨询

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（含 MPAcc、MPM、MF、MAud）

电话：020-84115584，020-84113622，020-84115585

邮箱：sysumba@mail.sysu.edu.cn

管理学院 EMBA 教育中心

电话：020-84112615,020-84115588

邮箱：emba_program@126.com

（二）申诉

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（含 MPAcc、MPM、MF、MAud）

电话：020-84113622，020-84115584，020-84115585

管理学院 EMBA 教育中心

电话：020-84112615,020-84115588

（三）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附件：

1.复试名单（未通过或未参加提前面试）

2.复试名单（已通过或有条件通过提前面试）

3.国际工商管理（非全日制）方向英语能力测试名单

4.复试录取工作安排